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包环管字 150203 [2025] 019 号

关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钢尾矿库周边闲置土地一期 6MW 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钢尾矿库周边闲置土地一期 6MW 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钢尾矿库周边闲置土地一期 6MW 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包头市昆都仑区包钢尾矿库西北侧空地，共占地 99963m²，拟建设总规模 6MW 光伏电站，同时建设光伏阵列设

备基础、支架、围栏等土建工程及光伏组件、逆变器、箱式变压器、开关站等设备工程。

项目已取得包头市昆都仑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出具的《项目备案告知书》、包头市国土资源局土地手续及包钢（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部文件《关于包钢集团稀土冶炼一期等4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追加立项并启动的通知》（战字[2024]40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需加强环境管理，并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污染。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洒水、覆盖、围挡等防护措施，减少扬尘污染；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及时清运，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箱变基础、电缆沟等基础工程开挖时进行表土剥离、单独堆放，并尽快分层回填开挖土石方；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地及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进行植被恢复。

2. 运营期无废气排放。

3. 运营期产生的光伏组件清洗废水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

4.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5.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依托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薄板坯连铸连轧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统一集中处置；一般固体废物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由厂家更换后回收，不暂存。

6.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昆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做好项目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不断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

7. 项目冬季不供暖，不得新建燃煤设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

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昆都仑大队负责做好该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昆都仑大队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22 日